

##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鹏飞股份

股票代码：833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贾鹏飞、贾剑光、贾玉川（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6年3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鹏飞、贾剑光、贾玉川
鹏飞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3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鹏飞股份143,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贾鹏飞先生：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就读于美国缅因州桑顿中学；2012年至今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攻读管理营销和信息学双学士学位。

贾剑光先生：公司董事长，194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至1985年，任瀋河区农工商公司经理部经理；1985年至1992年，任洛阳市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2年至1997年，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8月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贾玉川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瀋河区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3年至1997年9月，洛加耐火材料公司技术总监；199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3月9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鹏飞股份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贾鹏飞、贾剑光、贾玉川	鹏飞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2,444,000	65.10%	10,597,334股为流通股；21,846,666股为限售股	2016年3月9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贾鹏飞、贾剑光、贾玉川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鹏飞减持其所持公司流通股 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转让的目的系自愿交易。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鹏飞股份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6 年 3 月 9 日（本次交易前）贾鹏飞、贾剑光、贾玉川持有鹏飞股份 32,4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持公司流通股 143,000 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贾鹏飞、贾剑光、贾玉川	32,444,000	65.10%	143,000	0	2016-3-9	32,301,000.00	64.81%

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 32,3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1%。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飞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贾鹏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鹏飞、贾玉川、贾剑光

2016年3月11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
股票简称	鹏飞股份	股票代码	833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鹏飞、贾玉川、贾剑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贾鹏飞、贾玉川、贾剑光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2,444,000股，持股比例6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贾鹏飞、贾玉川、贾剑光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2,301,000.00股，持股比例64.81%。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贾鹏飞、贾玉川、贾剑光

日期：2016年3月11日